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萬柏毅

電話：04-7531859
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144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105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職前訓練培訓計畫乙份(共1個電子檔)(0144836 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5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職前訓練培訓計畫(詳如附件)乙份，請貴校依計畫派員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5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職前訓練培訓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義務。復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。」；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；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(差)假。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2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40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，得抵免之。
- 三、有關職前訓中「初任」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與專兼任輔導

輔導室 收文:105/05/03



1050001934

有附件





教師等之定義，係指105學年度第一次擔任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與專兼任輔導教師者，不含回任之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與專兼任輔導教師，亦不含曾在他校（公私立學校）擔任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與專兼任輔導教師者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5年8月18日、8月19日、8月22日、8月23日及8月24日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縣東山國小視聽教室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105學年度初任國中小輔導人員(含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兼任輔導教師)，若已參與103及104學年度本縣所辦理的職前訓尚未完成者，亦可參加所需課程之補訓。(請逕上網填寫研習補訓登記表，本表將於105年7月16日公告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)。

七、請於105年7月16日至105年8月16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以利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額滿為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八、本案輔導人員研習時數之參訓比例已列入105年度教育部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貴校督導所屬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完成相關研習時數。

九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彰化學諮中心郭老師，電話：(04) 836043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電2016-05-03
交08:17:17章

